

洛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19〕47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8月11日

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扶贫组〔2019〕1 号）、《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 号）和《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政策性收益、社会各界捐赠的非定向捐赠资金等。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实现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贫困村为全县 118 个贫困村，贫困人口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二章 部门分工

第五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部

门分工、落实责任。

（一）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的统筹协调，制定年度项目库指南，指导各单位编制年度项目库，对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审核批复。

（二）县扶贫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园艺局、烟办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的项目库建设、项目的论证、公示公告、监管、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本辖区内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初验、项目材料管理归档和监督项目落实项目后期管护维护。

（五）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及牵头落实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县督查局、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负责全程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进度。

（七）县审计局负责扶贫项目结算审计，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八）各部门负责项目分工

1. 县扶贫办负责车间扶贫、雨露计划、到户增收、科技扶贫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重要项目；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项目；
3. 县住建局负责危房改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及保洁

员公益岗位；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贫困村和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道路硬化、贫困村客车通运项目及公路养护员公益岗位；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产业化扶贫、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6. 县林业局负责构树扶贫、造林扶贫、牡丹种植补贴、艾草种植项目；

7. 县水利局负责安全饮水巩固、水利专项扶贫项目和水利河道管理公益岗位；

8. 县园艺局负责苹果、沙梨、中草药补贴、园艺产业特色种植项目；

9. 县烟办负责烟叶种植补贴和烟叶炕房建设项目；

1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扶贫项目。

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编制本行业部门年度项目库、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监管、项目验收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县直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项目批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为乡（镇）人民政府。在征得受益贫困户同意后，项目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协议委托受益村民委员会、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科技推广单位等组织实施。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七条 在每年 10 月份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年度脱贫任务，结合实际，编制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论证，形成论证报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库项目；并依年度据脱贫攻坚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实施项目。

财政局收到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项目批复文件后，依据整合资金规模，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或分批次将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批复，按投资规模、时间节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不得超过实际完工时间 15 个工作日。

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和发票等相关资料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报账，项目主管部门持审核无误的报账资料，到国库支付中心报账，通过国库单一账户直接将资金拨付到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

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项目主管部门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第四章 资金用途

第八条 按照豫扶贫组〔2019〕1号文件要求，围绕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求，严守现行脱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使用，优先用于带动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2017年底数据为准，对贫困发生率7%以上的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予以支持；安排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不能超过当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的30%。

（一）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围绕改善贫困村和贫困发生率7%以上的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主要包括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等项目。

（二）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1. 指围绕培育和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相关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通过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含光伏电站，扶贫车间，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

2. 指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

贫困家庭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对贫困人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主要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培训等。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整治项目。不得擅自拔高标准，严禁用于刷墙、照明等面子形象工程。

第九条 整合资金禁止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医疗保障；

（四）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

（五）《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支出事项；

（六）绿化、亮化、美化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 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体系，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应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专

账核算。

(一)工程建设项目。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报账资料,国库支付中心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报账资料完整性进行再次审核,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合同、发票、工程价款结算单等。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供应商。

1. 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即可支付 30%项目启动金。

2. 阶段性报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灵活的阶段性报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分批次进行阶段性报账。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申请,县财政局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实施单位可在签订合同时对阶段性报账进行约定,增加阶段性报账灵活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评审的项目,实施单位凭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合同价 92%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97%;不需要结算评审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质量保证金。

3. 一次性报账。对投资额度较小的扶贫项目,项目竣工验

收后可采用一次性报账。

4. 质保金拨付。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可按不高于工程合同价金额的3%（设备采购可根据合同确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拨付质量保证金。也可采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等方式替代质保金。

（二）补贴补助类项目。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县国库支付中心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监理、第三方服务等费用。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整合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公告公示制度。出台县、乡、村公告公示细则，设立乡、村两级永久性扶贫资金公告公示专栏。按照省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公示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第十三条 建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县审计局按照

责任分工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强化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监管。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根据各专职督查巡查组划定区域和职责分工，对各部门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督查巡查，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落实、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督查巡查。

第十五条 发挥村级脱贫责任组参与扶贫资金监管作用。村级脱贫责任组应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实时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村级脱贫责任组及其成员应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及时向县级以上财政、扶贫、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优化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机制，提高统筹整合资金配置效率。

第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扶贫部门负责对县脱贫规划制订、统筹整合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和实施管理以及脱贫

成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要及时开展自评并逐级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自评情况。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整合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严肃问责，构建全方位的问责追究制度，全程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发生以下事项的，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

1. 弄虚作假、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
2.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行业规范操作、不执行项目建设标准造成浪费的；
4. 侵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的；
5. 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6. 不及时组织验收、竣工决算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7.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8. 未按照《洛宁县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9. 提供虚假报账资料造成扶贫资金浪费的；

10. 审核、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浪费的。

(二) 发生以下事项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

1. 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仍限定具体用途、干扰阻碍涉农资金整合的；

2. 监管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造成财政扶贫资金滞留延压的；

3. 未按规定职责分工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4. 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扶贫资金浪费的；

5. 审批的行业扶贫项目论证不充分，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资金支付的；

6. 未履行项目监管职责，项目验收不及时、监管不到位造成资金浪费的；

7. 未按规定对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公示公告的；

8. 从统筹整合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的。

（三）发生以下事项的，扶贫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指导不力、贫困人口识别不精准造成补助发放错误的；
2.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或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导致统筹整合资金闲置、浪费的；
3. 未按规定对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公示公告的；
4. 审批的扶贫项目论证不充分，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资金支付的；
5.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6. 审批的行业扶贫项目论证不充分，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资金支付的；
7. 未履行项目监管职责，项目验收不及时，监管不到位造成资金浪费的；
8. 从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的。

（四）发生以下事项的，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未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扶贫配套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的；
2. 未按规定对资金分配进行公告公示的；
3.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办理资金报账拨付业务的；
5. 项目报账资料齐全、程序合规、符合各项管理办法要求，

但不及时予以报账，造成资金滞留延压的；

6. 向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供应商或施工方账户划转项目工程款，或向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供应商或施工方账户划转项目工程款时，属工作疏忽，造成划错账户的；

7. 未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受、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0日修订的《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宁政文〔2018〕142号）同时废止。

